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鋁 國 際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轉讓目標公司52.6%股權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及
202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12會議室舉行202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6至89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務須按照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0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38
附錄二 –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比表	50
附錄三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69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75
附錄五 – 評估報告的主要內容	80
202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評估增值享有額」	指	根據PPP協議約定，各方股東按照其評估基準日實際出資和項目融資佔項目總投資的比例享有的評估增值(或減值)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事項」	指	中鋁國際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轉讓目標公司52.6%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0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通函加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玉項目」	指	G8012彌勒至楚雄高速公路彌勒至玉溪段工程PPP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雲南建設基礎設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	指	具有上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重組」	指	按照中國法律法規構成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的出售事項，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經營活動之外購買、出售資產或者通過其他方式進行資產交易達到規定的比例，導致上市公司的主營業務、資產、收入發生重大變化的資產交易行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目標公司」	指	雲南彌玉高速公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賣方A」	指	本公司
「賣方B」	指	中鋁西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釋 義

「賣方C」	指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賣方D」	指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第六冶金建設有限公司
「賣方E」	指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昆明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賣方F」	指	河南省路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賣方E及賣方F
「%」	指	百分比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執行董事：
李宜華先生
劉敬先生
劉瑞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振傑先生
周新哲先生
張文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桂衛華先生
蕭志雄先生
童朋方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杏石口路99號
C座大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杏石口路99號
C座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01室

敬啟者：

轉讓目標公司52.6%股權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股權轉讓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供閣下對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公司符合重大資產出售條件的議案
2. 關於公司本次重大資產出售方案的議案
 - 2.01. 整體方案
 - 2.02. 交易對方
 - 2.03. 標的資產
 - 2.04. 交易對價及定價依據
 - 2.05. 對價的支付方式
 - 2.06. 本次交易的過渡期間損益安排
 - 2.07. 標的資產權屬轉移的合同義務和違約責任
 - 2.08. 本次交易的擔保
 - 2.09. 人員安排
 - 2.10. 協議生效
 - 2.11. 本次交易相關決議有效期
3. 關於本次重組不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4. 關於《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出售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5. 關於簽訂本次重組相關協議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6. 關於公司本次重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議案
7. 關於公司本次重組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8. 關於公司本次重組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的議案
9. 關於本次重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議案
10. 關於公司本次重組前12個月內購買、出售資產情況的議案
11. 關於批准本次重組相關審計報告、備考審閱報告和評估報告的議案
12. 關於本次重組定價依據及公平合理性的議案
13. 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
14. 關於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情況的議案
15. 關於公司本次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情況及公司採取的填補措施的議案
16. 關於公司本次重組相關主體不存在《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十三條規定情形的議案
17.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重組相關事項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8. 關於修訂《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9. 關於修訂《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II. 轉讓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4日及2022年10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目標公司52.6%股權。於2022年9月24日，賣方A(本公司)、賣方B(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C、賣方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E(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F(其中，賣方A、賣方B、賣方D及賣方E合稱為「中鋁國際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擬分兩次向買方轉讓其持有的總計目標公司54%的股權，詳情如下：第一次轉讓，中鋁國際方(賣方A、賣方B分別轉讓其持有目標公司43.6%、9%的股權)及賣方C擬分別向買方轉讓其持有的目標公司52.6%、0.1%股權；第二次轉讓，彌玉項目交工驗收合格後，中鋁國際方(賣方B、賣方D、賣方E分別轉讓其持有目標公司1%、0.1%、0.1%的股權)及賣方F，完成剩餘1.3%股權轉讓。彌玉項目於2019年下半年開始建設，建設期4年，預計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完成第二次轉讓。但可能存在由於彌玉項目後續建設進度低於預期，交工驗收時間晚於計劃時間，進而導致第二次股權轉讓時間有所延後的情況。當簽訂第二次轉讓協議時，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程序。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2年9月24日

訂約方： (1) 賣方：

- (a) 賣方A：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43.6%的股權；
- (b) 賣方B：中鋁西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10%的股權；
- (c) 賣方C：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0.1%的股權；

董事會函件

- (d) 賣方D：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第六冶金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0.1%的股權；
 - (e) 賣方E：中國有色金屬工業昆明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0.1%的股權；
 - (f) 賣方F：河南省路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0.1%的股權；
- (2) 買方：雲南建設基礎設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 擔保方：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
 - (4) 目標公司：雲南彌玉高速公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次股權轉讓事項中，中鋁國際方將向買方轉讓合計目標公司52.6%的股權，代價包括人民幣1,280,876,600.00元及資金佔用費。

此外，賣方C將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0.1%的股權。

代價及釐定基準

根據北京晟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2021年10月31日，採用資產基礎法確定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東權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7,195,696,600.00元。其中，本公司及賣方B就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43.6%及10%股權享有的權益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74,863,000.00元及人民幣213,012,600.00元。本次股權轉讓以上述評估後的權益價值為基礎，經交易雙方協商，確定本次股權轉讓中鋁國際方涉及的目標公司52.6%股權的價格為人民幣1,280,876,600.00元，賣方C涉及的目標公司0.1%股權的價格為人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700,000.00元。此外，股權轉讓協議另行約定資金佔用費，資金佔用費的具體情況見本通函之「資金佔用費」。

其中，評估報告所得的評估值(即人民幣7,195,696,600.00元)係目標公司全部股東權益對應的評估值。截至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各股東享有權益價值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股東	持股比例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評估增值	
				享有額	合計
雲南省交通發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政府出資代表)	10%	7,000.00	498,000.00	-0.39	504,999.61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3.6%	30,520.00	76,966.38	-0.08	107,486.30
雲南建設基礎設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	24,500.00	60,302.55	-0.06	84,802.49
中鋁西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10%	7,000.00	14,301.28	-0.02	21,301.26
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	700.00	0.00	0	700.00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第六冶金建設 有限公司	0.1%	70.00	0.00	0	70.00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昆明勘察設計 研究院有限公司	0.1%	70.00	0.00	0	70.00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0.1%	70.00	0.00	0	70.00
河南省路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0.1%	70.00	0.00	0	70.00
合計	100%	70,000.00	649,570.21	-0.55	719,569.66

根據目標公司各股東簽署的投資協議及相關PPP協議約定，各股東出資金額超出其註冊資本金的部分作為目標公司資本公積，由各股東方獨享，因而，就註冊資本金部份，目標公司各股東按照其持股比例(各股東出資計入註冊資本金部份佔註冊資本金總額的比例)享有相應份額；資本公積部份，目標公司各股東按照其各自出資計入資本公積的部份獨享。

為便於理解股權轉讓事項代價之釐定基準，茲載列下述進一步說明資料：

(i) PPP項目的收益分配及清算安排

對於高速公路PPP項目，政府方為了增強社會資本方的參與度，通常根據項目特點和實際需求約定各方的資本金出資額及各方的持股比例，政府方和社會資本方的出資並不全部計入註冊資本，而是按持股比例計入註冊資本，超出註冊資本部分的出資額計入資本公積金。政府方資本公積金出資比例高於持股比例，社會資本方資本公積金出資比例低於持股比例的安排符合行業慣例。該等安排主要由於高速公路PPP項目普遍約定政府方不承擔其資本金出資義務之外的項目融資增信及償債責任，相關責任由社會資本方承擔；此外，社會資本方按照其資本金出資額以及融資額佔項目總投資的比例分配項目超額收益，政府方按照其資本金出資額佔項目總投資的比例分配項目超額收益，各方並非按照註冊資本比例進行收益分配，若目標公司清算，其資產在償付職工工資、稅款及債務後，項目資產將移交政府方指定機構，剩餘財產在支付政府方及社會資本方享有的收益後的餘下部分歸社會資本方所有。政府方和社會資本方之間持股比例、資本公積佔比安排的相關約定未違反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具有合理性。

(ii) 股權轉讓事項定價基礎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之代價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為依據確定。董事會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有關評估事項後，就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進行了核查並發表了意見，認為本次交易代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如下：

(1) 評估機構的獨立性

本次重組聘請的評估機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具備專業勝任能力。評估機構及其經辦評估師與本公司、標的公司等本次重組各方之間除正常的業務往來關係以外，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亦不存在現實的及預期的利益或衝突，具有充分的獨立性。

(2) 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

評估機構為本次重組出具的相關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假設前提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執行，遵循了市場通行慣例或準則，符合評估對象的實際情況，具有合理性。

(3) 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

本次評估目的是確定標的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本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價依據，評估機構實際評估的資產範圍與委託評估的資產範圍一致；評估機構在評估過程中實施了相應的評估程序，遵循了獨立性、客觀性、科學性、公正性等原則，運用了合規且符合標的資產實際情況的評估方法，選用的參照數據、資料可靠；資產評估價值公允、準確。評估方法選用恰當，評估結論合理，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一致。

(4) 評估定價的公允性

本次重組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為依據，交易定價方式合理。

本次重組聘請的評估機構符合獨立性要求，具備相應的業務資格和勝任能力，評估方法選取理由充分，具體工作中按資產評估準則等法規要求執行了現場核查，取得了相應的證據資料，評估定價具備公允性。

鑒於上述情況，本次交易的52.6%股權對應的評估值並非按目標公司全部股東權益的評估值乘以52.6%計算，而是根據對應的實際投入資本金金額(即實收資本×持股比例+實際歸屬股東的資本公積)加評估增值享有額計算。本次交易之代價以上述方式計算得出的評估值為基礎確定，與評估值不存在明顯差異。

代價的支付安排

第一次股權轉讓目標公司52.6%的股權的價款人民幣1,280,876,600.00元，將分三次支付完成。其中，第一次支付：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的14個工作日內，向中鋁國際方支付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511,930,640.00元；第二次支付：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40個工作日內向中鋁國際方支付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384,472,980.00元；第三次支付：買方於2023年2月28日前向中鋁國際方支付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384,472,980.00元。此外，買方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4個工作日內向賣方C支付目標公司0.1%的股權之價款人民幣700,000.00元。

資金佔用費

據評估機構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的結果，目標公司全部股東權益未產生評估增值。考慮到本公司作為彌玉項目社會資本方牽頭人和目標公司控股股東在項目建設期內提供的支持，並基於轉讓方獲取合理投資收益的訴求，經交易雙方友好協商，由交易對手的控股股東支付予轉讓方「資金

董事會函件

佔用費」，以補償轉讓方在項目建設期內已投入項目資本金的資金成本。資金佔用費以股權轉讓價款為基數，按年利率4.65%計算，利率系參考雙方協商時當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5年期LPR利率(4.65%)確定。資金佔用費以第一次股權轉讓目標公司52.7%的股權的價款人民幣1,281,576,600.00元為基數，並按以下方式分三次計算及支付：

- (1) 第一次支付：以股權(52.7%)轉讓價款的100%，即人民幣1,281,576,600.00元為計息基數，計息期限從賣方每筆出資款到賬之日起，算至2022年5月12日止，計算公式為：計息基數(人民幣1,281,576,600.00元)×4.65%/360×每筆計息期限，按此計算為人民幣121,437,983.87元。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4個工作日內，支付資金佔用費人民幣121,437,983.87元，與第一次股權轉讓款的支付時間一致。
- (2) 第二次支付：以股權(52.7%)轉讓價款的60%，即人民幣768,945,960.00元為計息基數，計息期限從買方實際支付第一次股權轉讓價款次日起，算至買方實際支付第二筆股權轉讓價款之日止，計算公式為：計息基數(人民幣768,945,960.00元)×4.65%/360×本次計息期限，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40個工作日內支付，與第二次股權轉讓款的支付時間一致。
- (3) 第三次支付：以股權(52.7%)轉讓價款的30%，即人民幣384,472,980.00元為計息基數，計息期限從買方實際支付第二次股權轉讓價款次日起，算至買方實際支付的第三筆股權轉讓價款之日止，計算公式為：計息基數(人民幣384,472,980.00元)×4.65%/360×本次計息期限，於2023年2月28日前支付，並與第三次股權轉讓款的支付時間一致。

擔保

本次股權轉讓價款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買方的控股股東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擔保方)自願承擔共同支付責任，即對股權轉讓價款的支付負連帶責任。相關資金佔用費由擔保方承擔並以現金方式支付。

交割

本次交易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並生效後，以及中鋁國際方、賣方C收到第一次股權轉讓款及第一次資金佔用費後，中鋁國際方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52.6%股權、賣方C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0.1%股權變更登記至買方名下。

生效

股權轉讓協議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成立，並自股權轉讓事項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

III. 股權轉讓事項的財務影響

(i)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52.6%的股權於2022年6月30日之淨資產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242百萬元；(2)目標公司52.6%的股權出售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281百萬元和按照協議約定的支付日期及利率計算的資金佔用費約人民幣128百萬元，預期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52.6%的股權轉讓完成後將錄得出售事項之收益(於考慮任何稅務影響前)約人民幣167百萬元。本集團因本次轉讓之實際錄得的收益或虧損須待股權轉讓完成後，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本公司擬將收到的股權轉讓款用於償還金融機構貸款及補充日常經營所需的工程建設資金。

當前目標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在完成出售目標公司52.6%的股權後，目標公司將不再屬於本公司的子公司。對於本集團持有的目標公司剩餘1.2%的股權，本集團將在符合一定條件後進行出售，

董事會函件

屆時本集團將完全退出目標公司。此外，本次52.6%的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總資產和總負債有所下降，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有所提升，本集團收入沒有變化。

IV.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針對彌玉項目設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彌玉項目尚在建設施工階段，於2020年至今未產生收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買方、雲南省交通發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擔保方分別持有54%、35%、10%及1%的股權。

(i)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收益	0	0	0
除稅前盈利	-1,555.65	-1,910.92	0
除稅後盈利	-1,555.65	-1,910.92	0
總資產	1,789,346.43	1,387,332.20	807,172.39

註：目標公司之項目工程尚在建設施工中，截至目前尚未產生收益。

於2022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經審計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749.04百萬元，較目標公司2021年10月31日評估基準日資產淨值人民幣7,195.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53.33百萬元的主要原因是，股東雲南省交通發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政府方出資代表)在2022年1-6月份投入資本金2,588.00百萬元，並計入目標公司資本公積。本公司初始購買目標公司53.8%的股權的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289.28百萬元，其中，本次擬出售的52.6%的股權對應的初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260.52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ii) 目標公司收益分配概述

根據投資協議及特許經營協議，彌玉項目採取BOT合作模式，彌玉公司在特許經營期內主要通過收取車輛通行費和其他使用者付費獲取回報。根據運營期內實際交通量情況，政府方將給予彌玉公司運營期補助或與社會資本方共同分享超額收益。政府方和社會資本方關於相關收益的分配原則如下：

情況	政府方收益分配	社會資本方收益分配
當實際交通量 < 基本交通量 < 盈虧平衡點交通量	政府方不參與收益分配，結合績效評價結果對盈虧平衡點交通量與基本交通量的差額部分給予補助	社會資本方承擔實際交通量低於基本交通量的虧損部分
當基本交通量 < 實際交通量 < 盈虧平衡點交通量	政府方不參與收益分配，結合績效評價結果對盈虧平衡點交通量與實際交通量的差額部分給予補助	無收益
當實際交通量 > 盈虧平衡點交通量	政府方按照其出資佔項目總投資的比例並結合績效評價結果應用享有超額收益，預計分配比例約為37%	社會資本方按照其投資加項目融資佔項目總投資的比例並結合績效評價結果應用享有超額收益，預計分配比例約為63%

董事會函件

根據彌玉公司的《公司章程》，若彌玉公司進行清算，應按下表序號順序清償債務及進行剩餘財產分配：

序號	分配內容
1	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2	繳納所欠稅款
3	清償公司債務
4	項目資產無償移交給政府方指定機構(資產移交範圍按《特許經營協議》第49.1條執行)
5	根據《投資協議》《特許經營協議》約定政府方享有的未分配的收益
6	根據《投資協議》《特許經營協議》約定社會資本方未收回的合理回報
7	剩餘財產歸社會資本方所有

高速公路PPP項目普遍約定政府方不承擔其資本金出資義務之外的項目融資增信及償債責任，相關責任由社會資本方承擔。社會資本方按照出資額和項目融資額佔項目總投資的比例享有超額收益分配，而政府方僅按其出資額佔項目總投資的比例享有超額收益分配。因此上述關於收益的分配方式符合BOT合作模式的慣例和權利與義務對等的原則，未違反平等的權力和義務。

V. 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賣方A，即本公司，為中國有色金屬行業領先的技術、工程服務與設備提供商，能為有色金屬產業鏈各個階段提供完整業務鏈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工程及施工總承包、裝備製造以及貿易。

賣方B，即中鋁西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工程技術諮詢及工程項目管理等業務。賣方B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C，即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道路、橋樑、碼頭、機場跑道及水壩的土木工程，隧道、鐵路、地下工程、地鐵工程及市政工程等業務。據本公司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C之股東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及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賣方C及其股東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賣方D，即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第六冶金建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屋建築、機電安裝、公路工程及境內外招標工程等業務。賣方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E，即中國有色金屬工業昆明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工程設計、施工及勘察，礦產資源勘查、建設工程監理等業務。賣方E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F，即河南省路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及承包境外公路工程 and 境內國際招標工程等業務。據本公司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F之股東為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河南省財政廳，賣方F及其股東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買方，即雲南建設基礎設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水利水電、公路、港口、碼頭、軌道交通、市政道路、綜合管廊、污水處理、供水排水、能源、機場基礎設施投資建設、管理和諮詢等業務。據本公司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之股東為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約為6.68%)、雲南省城鄉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約為8.61%)及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約為84.71%)，雲南省城鄉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H股股票代碼為1398，A股股票代碼為601398)。因買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擔保方，即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城鄉建設投資開發、房地產開發投資、海外投資與建設、新興產業投資開發、水利建設投資及工程施工等業務。據本公司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方之股東為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雲南省財政廳，擔保方及其股東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VI. 進行股權轉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進一步聚焦主業，優化公司資源的有效配置、提升公司經營質量，本公司嚴格控制墊資金額大、投資回收週期長的業務。通過本次交易，本公司擬逐步退出彌玉高速項目，有利於減輕本公司未來的項目資金投入壓力，降低本公司的投資及運營風險。此外，通過本次交易，本公司可提前回收已投入的項目資本金，回籠資金將主要用於償還部分銀行貸款，有利於降低本公司的償債風險和財務費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董事會函件

綜上，本次交易是本公司盤活現有資產、降低經營風險、增強營運能力的重要措施，有利於增強本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事項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VII. 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股權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買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股權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因(i)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事項；及(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儘管股權轉讓事項並非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但股權轉讓事項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股權轉讓事項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需要或經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I. 上交所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重組管理辦法》」)，股權轉讓事項構成《重組管理辦法》項下的重大資產重組，在決策程序方面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施行。因此，根據《重組管理辦法》及上交所上市規則，下列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1. 公司符合重大資產出售條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關於公司符合重大資產出售條件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規定，對照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的條件，結合本公司實際運營情況以及本次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相關事項的自查、論證情況，本次出售目標公司股權事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各項要求和條件。

2. 公司本次重大資產出售方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關於公司本次重大資產出售方案的議案。

經與各方溝通協商，結合本公司治理情況，本次重大資產出售方案擬定如下：

(1) 整體方案

轉讓方擬通過協議轉讓的方式，將本公司持有的目標公司43.6%股權、賣方B持有的目標公司9%股權出售給買方。買方擬以支付現金的方式進行購買，買方的控股股東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保方)對股權轉讓價款的支付負連帶責任。交易對價以評估值為基礎，

董事會函件

由交易雙方協商確定。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在目標公司建設的國高網G8012彌勒至楚雄高速公路彌勒至玉溪段工程項目交工驗收合格後，本公司子公司賣方B、賣方D、賣方E會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剩餘1.2%股權轉讓給買方並另行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2) 交易對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對方為雲南建設基礎設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不存在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關係。

(3) 標的資產

本次交易的標的資產為目標公司52.6%的股權。

(4) 交易對價及定價依據

根據北京晟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晟明評報字[2022]006號《資產評估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2021年10月31日，目標公司全部股東權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719,569.66萬元，較全部股東權益賬面價值減值人民幣0.55萬元，減值率為-0.0001%。其中，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賣方B合計享有權益價值人民幣128,787.56萬元，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股東	股東對應的 實收資本	實際歸屬	評估增值 享有額	權益價值
		股東的 資本公積		
本公司	30,520.00	76,966.38	-0.08	107,486.30
賣方B	7,000.00	14,301.28	-0.02	21,301.26
合計	37,520.00	91,267.66	-0.10	128,787.56

註：各股東權益價值=股東對應的實收資本+實際歸屬股東的資本公積+評估增值享有額。

本次交易價格以上述評估後的權益價值為基礎，經交易雙方協商，確定標的資產價格為人民幣128,087.66萬元。此外，轉讓方另行收取資金佔用費。

(5) 對價的支付方式

本次股權轉讓價款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買方的控股股東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保方)自願承擔共同支付責任，對股權轉讓價款的支付負連帶責任。相關資金佔用費由擔保方承擔並以現金方式支付。

(6) 本次交易的過渡期間損益安排

目標公司自評估基準日(2021年10月31日)起至標的資產過戶至買方名下之日止的期間(過渡期)內利潤和虧損應由目標公司自行享有和承擔。各方簽訂股權轉讓交易合同且生效後，不得以過渡期間企業經營性損益等理由對已經達成的交易條件和交易價格進行調整，即因過渡期損益而產生的淨資產變動由買方享有。

(7) 標的資產權屬轉移的合同義務和違約責任

在《股權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生效後，中鋁國際方收到第一次股權轉讓款及第一次資金佔用費後，負責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52.6%股權變更登記至買方名下。

若中鋁國際方未按期足額收到股權轉讓款及資金佔用費等款項，買方自逾期之日每日按照未向中鋁國際方支付總金額的萬分之五向中鋁國際方支付違約金。

(8) 本次交易的擔保

買方的控股股東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向中鋁國際方承擔共同支付責任，即對股權轉讓總價的支付負連帶責任。

(9) 人員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標公司的員工安置事項，不涉及目標公司的員工勞動關係的轉移繼受，仍由目標公司履行與其員工的勞動合同。

(10) 協議生效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簽字並加蓋單位公章之日成立，並且自本次交易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11) 本次交易相關決議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決議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如果本公司已於該有效期內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則該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交易實施完畢之日。

3. 本次重組不構成關聯交易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關於本次重組不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本次重組對方為雲南建設基礎設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經審慎自查，本次重組的交易對方與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本次重組不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下關聯交易。

4.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出售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關於《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出售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6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及《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和要求，就本次重組相關情況，公司編製了《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出售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其中包括本次交易概況、本公司基本情況、交易對方基本情況、標的資產基本情況、標的資產評估情況等內容及相關材料。上述報告書及摘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5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此外，本公司按照相關監管機構要求，對《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出售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進行了補充、修訂和完善。上述報告書及摘要的修訂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2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5. 簽訂本次重組相關協議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關於簽訂本次重組相關協議的議案。

為本次重組之目的，經各方協商一致，中鋁國際方擬與雲南建設基礎設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南彌玉高速公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等主體簽訂附生效條件的《雲南彌玉高速公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對本次重組交易對價及支付、股權的交割及其變更登記、過渡期安排及其他有關內容予以確定。

6. 公司本次重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關於本公司本次重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經審慎判斷，董事會認為本次重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的相關規定，依據如下：

- (一) 本次重組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反壟斷等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 (二) 本次重組不會導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條件；
- (三) 本次重組所涉及的資產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 (四) 本次重組所涉及的資產權屬清晰，資產過戶或者轉移不存在法律障礙，相關債權債務處理合法；
- (五) 本次重組有利於公司增強持續經營能力，不存在可能導致公司重組後主要資產為現金或者無具體經營業務的情形；
- (六) 本次重組有利於公司在業務、資產、財務、人員、機構等方面與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保持獨立，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上市公司獨立性的相關規定；
- (七) 本次重組有利於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結構。

7. 公司本次重組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關於本公司本次重組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經審慎判斷，董事會認為本次重組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的相關規定，依據如下：

1. 本次重組的標的資產為股權，不涉及立項、環保、行業准入、用地、規劃、建設施工等有關報批事項；本次出售目標公司股權行為涉及的已向有關主管部門報批的進展情況和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已在《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出售報告書(草案)(修訂稿)》中詳細披露，並對可能無法獲得批准的風險作出了特別提示。
 2. 本次重組不涉及購買資產或企業股權的情形，不適用《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規定。
 3. 本次重組有利於本公司改善財務狀況、增強持續盈利能力，有利於本公司突出主業、增強抗風險能力，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本次重組不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已作出相關承諾，承諾將避免同業競爭、減少關聯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獨立性。
8. 公司本次重組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關於本公司本次重組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的議案。

經董事會審慎核查，本次重組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所規定的重組上市，理由如下：

本次重組為本公司重大資產出售，不涉及發行股份，不涉及本公司股權的變動，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本次重組前後，

本公司控股股東均為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均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次重組未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不構成《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交易情形，不構成重組上市。

9. 本次重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關於本次重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議案。

就本次重組，本公司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就本次重組相關事項，履行了現階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該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公司就本次重組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10. 公司本次重組前12個月內購買、出售資產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關於公司本次重組前12個月內購買、出售資產情況的議案。

經自查確認，在審議本次重組方案的董事會召開日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不存在購買、出售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的資產的情況，亦不存在購買、出售與本次重組標的資產屬於相同或相近的業務範圍或其他可能被認定為同一或相關資產的情況。

11. 批准本次重組相關審計報告、備考審閱報告和評估報告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關於批准本次重組相關審計報告、備考審閱報告和評估報告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為本次重組之目的，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相關要求，本公司聘請了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雲南彌玉高速公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審計報告》及《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備考財務報表審閱報告》。本公司聘請的北京晟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0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對目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了評估，出具了《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鋁西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擬轉讓持有的雲南彌玉高速公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權所涉及的雲南彌玉高速公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資產評估報告》。上述審計報告、審閱報告及評估報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5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上述目標公司財務報表僅為本公司向監管部門報送本次重組文件而編製，包括(i)目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及(ii)目標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利潤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該等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上述本集團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僅為本公司向監管部門報送本次重組文件而編製，包括(i)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ii)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備考合併利潤表，該等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上述評估報告顯示，本次評估的基準日為2021年10月31日，北京晟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對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進行了評估，目標公司全部股東權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719,569.66萬元，較全部股東權益賬面價值減值人民幣0.55萬元，減值率為-0.0001%。

董事會函件

對目標公司資本公積權益確認存有特殊約定，根據相關協議約定，目標公司計入註冊資本以外的股東出資額計入資本公積，由各出資人各自獨享。截至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各股東享有權益價值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股東	持股比例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評估增值 享有額	合計
雲南省交通發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政府出資代表)	10%	7,000.00	498,000.00	-0.39	504,999.61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3.6%	30,520.00	76,966.38	-0.08	107,486.30
雲南建設基礎設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	24,500.00	60,302.55	-0.06	84,802.49
中鋁西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10%	7,000.00	14,301.28	-0.02	21,301.26
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	700.00	0.00	0	700.00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第六冶金建設 有限公司	0.1%	70.00	0.00	0	70.00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昆明勘察設計 研究院有限公司	0.1%	70.00	0.00	0	70.00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0.1%	70.00	0.00	0	70.00
河南省路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0.1%	70.00	0.00	0	70.00
合計	<u>100%</u>	<u>70,000.00</u>	<u>649,570.21</u>	<u>-0.55</u>	<u>719,569.66</u>

本次股權轉讓以上述評估後的權益價值為基礎，經交易雙方協商，確定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標公司52.6%股權的價格為人民幣128,087.66萬元。

12. 本次重組定價依據及公平合理性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關於本次重組定價依據及公平合理性的議案。

本次重組標的資產最終定價是以具有從事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評估機構所出具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作為基礎，由交易各方協商確定。本次重組定價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作價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13. 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

為本次重組之目的，北京晟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0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對目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了評估，出具了《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鋁西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擬轉讓持有的雲南彌玉高速公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權所涉及的雲南彌玉高速公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價值項目資產評估報告》(晟明評報字[2022]006號)。

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之規定，在詳細核查了有關評估事項後認為，本公司本次重組所選聘的評估機構北京晟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具有獨立性，本次重組評估假設前提合理，評估方法選取得當，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具有相關性，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合理，評估定價公允，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14. 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關於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情況的議案。

本公司對本次重組事項首次披露之日前20個交易日的價格波動的情況進行了自查，具體情況如下：

本次重組本公司首次信息披露前20個交易日內，本公司股票價格累計跌幅為4.78%，扣除同期上證綜合指數(000001.SH)累計跌幅4.57%後，下跌幅度為0.21%；扣除建築指數(886016.WI)跌幅2.60%後，下跌幅度為2.18%。

綜上，本公司股價在本次重組首次披露之日前20個交易日內剔除大盤因素和同行業板塊因素影響後累計波動未超過20%。

15. 公司本次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情況及公司採取的填補措施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關於公司本次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情況及公司採取的填補措施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有關規定，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本公司就本次重組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審慎、客觀的分析，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導致本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攤薄的情況。上述即期回報攤薄及填補回報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5日的有關海外監管公告。

16. 公司本次重組相關主體不存在《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十三條規定情形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關於公司本次重組相關主體不存在《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十三條規定情形的議案。

經確認，本次重組涉及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七條的相關主體不存在因涉嫌與本次重組相關的內幕交易被立案調查或者立案偵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個月內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情形。本次重組相關主體均不存在依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十三條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

17.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重組相關事項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重組相關事項的議案。

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公司本次重組的工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擬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與本次重組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制定和實施本次重組的具體方案以及與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2. 如相關監管部門要求修訂、完善相關方案，或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或反饋意見，對本次重組方案進行相應調整，如相關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部門對重大資產重組作出新的規定和要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對本次重組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重組相關事宜；
3. 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重組有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和文件，辦理有關申報事宜；
4. 在本次重組取得所有批准或核准條件後，負責本次重組的具體實施工作，辦理有關政府審批和工商變更登記的相關事宜，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5. 在法律、法規、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辦理與本次重組有關的其他事宜；
6. 上述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VIII.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於修訂《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了進一步完善與規範本公司治理制度，切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相關規範運作的要求及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擬對《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進行相應修訂。於2022年9月24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有關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X.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於修訂《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為了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保證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擬對《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進行修訂。於2022年9月24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有關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X.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12會議室舉行202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6至89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至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XI.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需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X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權轉讓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XIII.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2年10月20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確保董事會規範、高效運作和審慎、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完善國有企業法人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上市公司監管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確保董事會規範、高效運作和審慎、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完善國有企業法人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上市公司監管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 data-bbox="355 304 826 378">第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355 485 826 608">(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355 666 756 697">(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 data-bbox="355 755 826 836">(三) 決定公司的戰略規劃、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355 893 826 974">(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 data-bbox="355 1032 826 1112">(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355 1170 826 1293">(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 data-bbox="874 304 1345 427">第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履行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74 485 1345 608">(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874 666 1275 697">(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 data-bbox="874 755 1345 836">(三) 決定公司的戰略規劃、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874 893 1345 974">(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 data-bbox="874 1032 1345 1112">(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874 1170 1345 1293">(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根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根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三) 決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機構的設立、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p> <p>(十四)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董事的議案；</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工作；</p> <p>(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九)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p> <p>(二十)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事項；</p>	<p>(十三) 決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機構的設立、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p> <p>(十四)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董事的議案；</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工作；</p> <p>(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九)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p> <p>(二十)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十一)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二十二)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p> <p>(二十三)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二十四) 討論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p> <p>(二十五)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p> <p>(二十六)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p> <p>(二十七)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二十八)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二十一)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二十二)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p> <p>(二十三)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二十四) 討論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p> <p>(二十五)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p> <p>(二十六)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p> <p>(二十七)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二十八)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二十)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其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二十)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其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 data-bbox="355 295 826 370">第十一條 專門委員會由公司董事組成，由董事會委任。</p> <p data-bbox="355 431 603 463">(一) 戰略委員會</p> <p data-bbox="355 525 826 644">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委員會設主席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董事會委任。</p> <p data-bbox="355 795 826 1647">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對其實施進行評估、監控；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合併、分立、解散事項的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須經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業務重組、對外收購、兼併及資產出讓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拓展新型市場、新型業務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須經董事會審議的公司投融資、資產經營、資本運作等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以上事項的事實進行檢查、評估，並對檢查、評估結果提出書面意見；指導、監督董事會有關決議的執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 data-bbox="871 295 1342 370">第十一條 專門委員會由公司董事組成，由董事會委任。</p> <p data-bbox="871 431 1118 463">(一) 戰略委員會</p> <p data-bbox="871 525 1342 729">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應當佔多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董事會委任。</p> <p data-bbox="871 795 1342 1647">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對其實施進行評估、監控；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合併、分立、解散事項的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須經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業務重組、對外收購、兼併及資產出讓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拓展新型市場、新型業務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須經董事會審議的公司投融資、資產經營、資本運作等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以上事項的事實進行檢查、評估，並對檢查、評估結果提出書面意見；指導、監督董事會有關決議的執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非執行董事擔任的委員會委員需佔多數。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公司董事長或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董事會委任。</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議重大經營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判斷標準或判斷機制，以及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報告；監督、評估、檢查公司內部風險管理體系的完整性、運行效果，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依據董事會授權審查、批准或者審核總裁提交的投資、融資、對外交易合同等事項；董事會委託辦理的其他事務。</p> <p>.....</p>	<p>(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外部董事組成，其中非執行董事擔任的委員會委員需佔多數。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公司董事長或獨立外部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董事會委任。</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議重大經營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判斷標準或判斷機制，以及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報告；監督、評估、檢查公司內部風險管理體系的完整性、運行效果，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依據董事會授權審查、批准或者審核總裁提交的投資、融資、對外交易合同等事項；董事會委託辦理的其他事務。</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 data-bbox="355 306 639 336">第十四條 會議通知</p> <p data-bbox="355 395 831 836">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4日，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5日，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裁。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裁、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 data-bbox="355 944 831 1474">董事會應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當兩名以上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但該項提議應當於董事會會議召開3日前，以書面傳真方式發送董事會辦公室。</p> <p data-bbox="355 1540 831 1702">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 data-bbox="871 306 1155 336">第十四條 會議通知</p> <p data-bbox="871 395 1347 880">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4日，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5日，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裁。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的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裁、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會議通知採用上述方式發出後即視為送達。</p> <p data-bbox="871 944 1347 1474">董事會應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當兩名以上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但該項提議應當於董事會會議召開3日前，以書面傳真方式發送董事會辦公室。</p> <p data-bbox="871 1540 1347 1702">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p data-bbox="355 304 671 336">第十八條 會議的召開</p> <p data-bbox="355 395 831 697">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且過半數外部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 data-bbox="355 757 831 974">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以計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 data-bbox="355 1034 831 1293">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但無表決資格。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869 304 1185 336">第十八條 會議的召開</p> <p data-bbox="869 395 1345 697">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且過半數外部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 data-bbox="869 757 1345 974">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以計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 data-bbox="869 1034 1345 1293">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但無表決資格。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869 1353 1345 1747">公司紀委書記可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要求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和專家等有關人員列席，對涉及的議案進行解釋、提供諮詢或者發表意見、接受質詢。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或者履行總法律顧問職能的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提出法律意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第二十二條 會議審議程序</p> <p>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提案進行表決。</p>	<p>第二十二條 會議審議程序</p> <p>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p> <p>董事會審議意見認為需要進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議案，應當在對議案進行修改、完善後覆議，覆議的時間和方式由董事會會議決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 data-bbox="355 306 675 336">第二十四條 會議表決</p> <p data-bbox="355 395 831 608">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計名或書面等方式進行(非現場會議以書面表決方式進行)。</p> <p data-bbox="355 668 831 1108">董事的表決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表決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表決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也沒有委託的，視為棄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 data-bbox="355 1168 831 1427">表決結果的統計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 data-bbox="355 1487 831 1608">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p data-bbox="871 306 1190 336">第二十四條 會議表決</p> <p data-bbox="871 395 1347 608">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計名或書面等方式進行(非現場會議以書面表決方式進行)。</p> <p data-bbox="871 668 1347 1108">董事的表決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表決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表決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也沒有委託的，視為棄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 data-bbox="871 1168 1347 1427">表決結果的統計，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 data-bbox="871 1487 1347 1608">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p data-bbox="871 1668 1347 1747">列席董事會會議的非董事人員沒有表決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證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證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以下簡稱《獨立董事規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p>
2	<p>在原第三條後增加一條</p>	<p>第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p>
3	<p>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p>	<p>原第四條至第七條,條款數加一,變更為: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四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本制度第七條所要求的獨立性，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六) 已根據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p>	<p>第五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本制度第八七條所要求的獨立性，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六) 已根據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p> <p>(七)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p>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且不低於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本條所稱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p>	<p>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且不低於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p> <p>(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p> <p>(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p> <p>(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第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符合《指導意見》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同時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p>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但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第八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符合《獨立董事規則》《指導意見》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同時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p>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但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p> <p>(五) 為公司、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董事、合夥人、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p> <p>(六) 在與公司、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曾從關聯人士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但若所獲證券權益總額未過1%，且是作為董事薪酬的一部分或是基於股份期權計劃而獲取的除外；</p>	<p>(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p> <p>(五) 為公司、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董事、合夥人、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p> <p>(六) 在與公司、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曾從關聯人士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但若所獲證券權益總額未過1%，且是作為董事薪酬的一部分或是基於股份期權計劃而獲取的除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於公司、控股股東或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或涉及與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關聯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p> <p>(十)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的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p> <p>(十一) 該董事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是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上市發行人任何核心關聯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曾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聯；</p> <p>(十二) 該董事在財政上依賴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公司的關聯人士；</p>	<p>(九) 於公司、控股股東或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或涉及與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關聯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p> <p>(十)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的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p> <p>(十一) 該董事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是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上市發行人任何核心關聯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曾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聯；</p> <p>(十二) 該董事在財政上依賴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公司的關聯人士；</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其他人員；</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十四) 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認定的不適宜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十四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十五四) 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認定的不適宜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7	在原第七條後增加一條	第九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
8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	<p>原第八條至第二十一條，條款數均加二，變更為：</p> <p>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第十一條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對被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十三條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及聯交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對被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交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對於上交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並應當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延期召開或者取消股東大會，或者取消股東大會相關提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連續二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11	<p>第十四條 除出現本制度第七條、第十二條規定的情形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第十六條 除出現本制度第八七條、第十三四條規定的情形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提前免職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董事辭職後，須立即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聯絡數據。</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低於《指導意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董事會應該在該獨立董事辭職後的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選舉下任獨立董事，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如公司獨立董事人數降至低於《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公司應按規定通知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做出公告及委任獨立董事。</p>	<p>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董事辭職後，須立即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聯絡數據。</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低於《指導意見》《獨立董事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董事會應該在該獨立董事辭職後的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選舉下任獨立董事，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如公司獨立董事人數降至低於《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公司應按規定通知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做出公告及委任獨立董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指導意見》和／或《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需在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同時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並做出公告。</p> <p>如公司獨立董事在任何時候不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指導意見》中有關獨立董事資格的規定，公司應按規定通知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做出公告，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按規定重新委任獨立董事。</p>	<p>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指導意見》《獨立董事規則》和／或《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需在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同時通知上交所和聯交所，並做出公告。</p> <p>如公司獨立董事在任何時候不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指導意見》《獨立董事規則》中有關獨立董事資格的規定，公司應按規定通知聯交所、上交所做出公告，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按規定重新委任獨立董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p>第十七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於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人民幣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p> <p>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依據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第十九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人民幣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p> <p>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中介機構出具的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章程規定的其他職務。</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章程規定的其他職務。</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p>如本條第一款所列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p data-bbox="355 306 828 470">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七條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 data-bbox="355 534 683 561">(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 data-bbox="355 625 823 653">(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355 717 828 789">(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 data-bbox="871 306 1343 470">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七十九條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 data-bbox="871 534 1198 561">(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 data-bbox="871 625 1337 653">(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871 717 1342 789">(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 data-bbox="871 853 1329 880">(四)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871 944 1342 1066">(五)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 data-bbox="871 1129 1342 1251">(六)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p> <p data-bbox="871 1315 1238 1342">(七)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 data-bbox="871 1406 1305 1434">(八)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p> <p data-bbox="871 1498 1342 1570">(九)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人民幣或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十)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p> <p>(十一)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p> <p>(十二)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上市公司關聯人以資抵債方案；</p> <p>(十三)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p> <p>(十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人民幣或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十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十六)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16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制度第十九條所列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制度第十九二十一條所列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
17	第二十一條 如本制度第十九條所列事項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二十三條 如本制度第十九二十一條所列事項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在原第二十一條後增加一條	<p>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發現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並及時向上交所報告，必要時應當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核查：</p> <p>(一) 重要事項未按規定履行審議程序；</p> <p>(二) 未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三) 信息披露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p> <p>(四)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者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p>
19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四十條	原第二十二條至第四十條，條款數均加三，變更為：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三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p>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指導意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獨立董事規則》《指導意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21	<p>第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發生第三十五條所列嚴重失職，或者作出《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的行為，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發生第三十五八條所列嚴重失職，或者作出《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的行為，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	<p>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制訂，本辦法及其修訂自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於公司首次在境內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p> <p>本辦法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意見，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p>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制訂，本辦法及其修訂自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於公司首次在境內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辦法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時廢止。</p> <p>本辦法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意見，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1/2020042100917_c.pdf)、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的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3/2021042300706_c.pdf)及日期為2022年5月4日的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504/2022050400648_c.pdf)內披露，本公司已將該等年度報告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lieco.com.cn)。

二、債務聲明

債務證券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短期應付債券餘額人民幣0億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借款餘額人民幣192.80億元，包括有抵押的銀行借款人民幣0億元，保證借款人民幣6.45億元，以及信用貸款人民幣186.35億元。

租賃負債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餘額人民幣0.05億元。

質押本集團資產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43億元之資產已就附屬公司使用之貸款融資及取得應付票據等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

或然負債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概無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三、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現有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內部產生資源)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最少12個月所需。

四、財務及業務前景

風險因素

公司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日常經營過程中的人員健康風險(新冠疫情風險)、市場變化和市場競爭風險、債務風險、現金流風險、經營效益風險。

1. 人員健康風險(新冠疫情風險)：2020年1月，新冠疫情全國範圍內爆發，2月開始在全球範圍內蔓延，一直持續至2022年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和緩解，公司項目尤其是海外項目疫情防控形勢嚴峻，在生產施工過程中可能存在因防疫物資準備不到位、人員流動導致人員感染的風險，原因主要是國外疫情防控形勢依舊嚴峻，境外項目外國僱員管理難度大，國內項目部較為分散，人員流動大等。
2. 市場變化和市場競爭風險：受國家「能耗雙控」和實現「雙碳」目標等政策影響，國內有色行業建設市場斷崖式萎縮，2021年新大建項目較少；民用市場方面，雖然國內民用建設市場規模總體保持平穩，但市場集中度逐年提高，中小型建築企業的生存空間被大幅擠壓；民用市場主要為政府投資項目，各級政府對所屬地方國有建工企業保護力度很大，對外來企業設置多重障礙；政府主導的建設項目絕大部分採用投融建模式，需要承包商投資或墊資，受投資規模影響，存在一定的開發難度。
3. 債務風險：部分工程項目受疫情影響，導致工期延後或無法正常開工，業主資金壓力大，以及供應商要求支付材料、設備款等原因，有可能增加公司的償債壓力。
4. 現金流風險：公司現金流風險主要表現為「兩金」佔用資金較高，受行業特點影響，周轉速度降低，對資金造成一定壓力。

5. 經營效益風險：近年來，公司加快轉型升級步伐和力度，在新領域新市場尚未形成規模效益；公司所屬工程建設類企業受建築市場准入門檻較低，傳統製造業產能過剩，新投資項目不斷萎縮，建築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的影響，加之近兩年新冠疫情在國外大面積流行，國內多地出現反覆，大宗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建築行業整體利潤水平偏低等原因，可能引發項目經濟效益不樂觀、毛利率偏低等風險。

五、2022年公司業務展望

公司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十九屆歷次全會及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忠誠擁護「兩個確立」，堅持黨建引領和創新引領，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聚焦主責主業，大力實施「十四五」發展戰略，堅持「一主一特一拓」¹，打好「提質增效、科技創新、深化改革、風險防控、強化管理、轉型升級」六場戰役，把主業做強、市場做大、管理做優、品牌做響，全力推進公司內涵式高質量發展。

1. 打好提質增效「陣地戰」，確保完成年度目標

提高站位，將提質增效重心從效益增長進一步拓展至質量提升、效率提升、效能改善。

通過聚焦主業，科技引領，提升核心競爭力，以絕對技術優勢拓寬有

¹ 「一主」：圍繞主業做強，鞏固主業核心地位，不斷提升市場佔有率，能夠為企業業績和企業發展提供支撐。「一特」：專業化發展，特色專業、特色技術、特色服務做優，形成特有競爭力，鞏固市場競爭優勢。「一拓」：拓展業務發展新增量，各成員企業圍繞主業相關多元和企業特有優勢，在新基建、新能源、新科技成果轉化等領域實現升級發展。

色市場；同時以模式創新，加快轉型業務發展，積極開拓地方民用市場。

做好項目的過程管理，重點抓好項目成本管控，提升項目盈利能力。

加強資金預算管理，提高資金周轉效率；進一步調整融資結構，嚴控融資規模，降低融資成本；加強外匯管理，積極應對匯率波動風險；加強稅務統籌，合規納稅。

繼續堅持優化用工結構，提升勞動生產率，推動各成員企業開展薪酬分配機制改革，在薪酬分配上向關鍵崗位和核心人才傾斜，激發員工的勞動積極性。

2. 打好科技創新「攻堅戰」，鞏固核心競爭能力

大力實施「科技+國際」發展戰略，整合各方資源，加大對科技創新的協同和支持，加強從科研立項到科研成果產業化全過程的制度創新，形成科技創新新優勢。

持續加大科研投入，著力培養科技人才，拓寬渠道，建立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吸引「領軍型」技術人才，提高科研人才晉升渠道的科學性和準確性。選拔「科技骨幹人才」，落實科技人才專項獎勵。加快推動數智轉型。重點項目要實現30%以上數字化交付，實現生產過程的可視化追蹤、生產成本的量化分析與及時有效控制，提高企業精細化管理水平；借助互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等技術在生產過程中的應用，積極探索智慧工廠設計模式和工業服務模式。

3. 打好深化改革「主動戰」，理順體制激活機制

持續改革謀發展。決戰決勝國企改革三年行動，確保各項改革任務在上半年高質量完成。

激活機制出動力。持續深化三項制度改革，激發市場競爭活力。完善經理層成員「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提高經理層成員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質量。

4. 打好轉型升級「進攻戰」，聚焦戰略提升品牌

全面實施「233」發展戰略，著力構建「3+3」業務結構，即勘察設計諮詢、有色和工業工程總承包以及基礎設施建設及民用工程總承包3個核心業務，工程用鋁、科技產業化和新興產業3個拓展業務。

強化集團化管控。區分不同企業類型，對成員企業進行差異化分類考核，促進設計、勘察、施工各企業的大力協同，激發經營活力。

持續深耕海外市場。在鞏固輕有色國際市場地位的基礎上，深挖重有色市場。打造東南亞、南亞、俄語區、非洲四大海外基地。

5. 打好強化管理「白刃戰」，苦練內功增強本領

踐行5C價值管理理念。著力提高運營質量，不斷提升新簽合同額、營業收入、淨利潤、經營活動現金流、勞動生產率、信用評價等級、國家級評先評優7項指標。

著力強化項目管控。以成本管理為核心，以項目「兩制」（項目經理負責制和項目成本責任制）為抓手，全面梳理壓降可控費用預算；全面推進成本精細化管控工作方案，實現項目成本管控標準化、一體化；建立標前成本測算、責任成本測算、「兩制」責任書簽署、成本策劃、過程成本控制、節點成本分析、竣工成本考核與兌現等7大方面的項目管理全過程管控體系，不斷提升項目成本管控水平。

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設。積極推進項目信息化建設，深化財務系統和業務系統融合，確保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統2022年全面上線，將公司本部打造成運營管控中心和財資管控中心。

6. 打好風險防控「持久戰」，防範化解各類風險

完善風險防控體系建設。抓實國資委部署的「合規年」建設，不斷強化內控體系建設，提升規範管理水平，統一制度、流程、合同的管理標準，持續優化法律意見書、風險評估報告、典型合同模板，實現風險防控集團化、體系化、制度化和標準化。

2022年，公司將踔厲奮發，篤行不怠，全力以赴開創新局面，取得新突破，創造新業績，推動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包括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內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及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 (c) 除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及劉瑞平先生、胡振傑先生、周新哲先生、張文軍先生於中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管理層職務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所簽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者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e) 除附錄四「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其各自為控股股東，其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3. 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全體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概無董事或監事(包括擬委任的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4. 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7.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股)	於相關 股份類別 之概約 百分比 (%) (附註1)	於總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 (附註1)
中鋁集團(附註2)	A股	實益擁有人/受 控制法團權益	2,263,684,000 (好倉)	88.44	76.50
七冶建設有限 責任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69,096,000 (好倉)	17.30	2.34
CNMC Trade Company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59,225,000 (好倉)	14.83	2.00
Peaktrade Investments Ltd.	H股	實益擁有人	59,210,000 (好倉)	14.82	2.00
Leading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H股	另一人的代名人 (被動受託人 除外)	29,612,000 (好倉)	7.41	1.00
中國西電集團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29,612,000 (好倉)	7.41	1.00
雲錫(香港)源興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29,612,000 (好倉)	7.41	1.00

附註：

- (1) 該百分比是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總股份數目計算。
- (2) 中鋁集團於2,263,684,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約76.50%。其中，洛陽院為中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86,925,466股A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約2.9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鋁集團亦因而被視為於洛陽院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3) Leading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為北京君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提名持有人。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通函內載列其見解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晟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受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規管從事評估的持牌法團。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業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業人士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通函並以其轉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其聲明，且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業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擬出售或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建先生。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大樓。
- (c)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重大合同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同。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包括當日)期間將刊發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zlgj.chinalco.com.cn/>):

- (a) 股權轉讓協議;
- (b) 《雲南彌玉高速公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審計報告》;
- (c)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備考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d) 本附錄第8段所提述專家的同意書;
- (e)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鋁西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擬轉讓持有的雲南彌玉高速公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權所涉及的雲南彌玉高速公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資產評估報告》;及
- (f) 本通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中鋁西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擬轉讓持有的
雲南彌玉高速公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權
所涉及的雲南彌玉高速公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主要內容**

- 一、 評估目的：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鋁西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擬轉讓持有的雲南彌玉高速公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權，需對所涉及的雲南彌玉高速公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 二、 評估對象：雲南彌玉高速公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三、 評估範圍：雲南彌玉高速公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在評估基準日經審計後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 四、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 五、 評估基準日：2021年10月31日。
- 六、 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是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結合本次評估情況，被評估單位可以提供、評估人員也可以從外部收集到滿足資產基礎法所需的資料，可以對被評估單位資產及負債展開全面的清查和評估，因此本次評估適用資產基礎法；

收益法的基礎是經濟學的預期效用理論，即對投資者來講，企業的價值在於預期企業未來所能夠產生的收益。收益法雖然沒有直接利用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說明評估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但它是從決定資產現行公平市場價

值的基本依據—資產的預期獲利能力的角度評價資產，能完整體現企業的整體價值，其評估結論具有較好的可靠性和說服力。但因被評估單位尚處建設期，項目未來實際建設支出、建設周期、收益情況等事項無法可靠預測，故不適用收益法評估。

市場法是以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評估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它具有評估角度和評估途徑直接、評估過程直觀、評估數據直接取材於市場、評估結果說服力強的特點。由於被評估單位尚處建設期，項目未來實際建設支出、建設周期、通車後的收費標準、企業經營收益情況等尚不確定，在此背景下，難以對被評估單位與可比上市公司以及交易案例的各項風險因素和差異進行合理判斷和修正，因此本次評估未採用市場法。

因此，本次評估選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七、 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評估人員採用資產基礎法對評估對象進行了評估，評估結論為雲南彌玉高速公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719,569.66萬元。

報告使用者在使用本報告的評估結論時，請注意本報告正文中第十一項「特別事項說明」對評估結論的影響；並關注評估結論成立的評估假設及前提條件。

八、 提醒事項

本報告正文中第十一項「特別事項說明」中有如下事項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資產評估師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重大事項，提醒報告使用者特別關注以下幾項：

- (一) 彌玉公司資本公積權益確認存有特殊約定，根據PPP協議第7.4-(6)條及《雲南彌玉高速公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增資擴股協議》第4.3條之約定，彌玉公司計入註冊資本以外的股東出資額計入資本公積，由各出資人各自獨享。

根據彌玉公司章程及彌玉公司各股東實際繳納資本情況，截至評估基準日彌玉公司各股東所有者權益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萬元

序號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資本公積			
		認繳金額	實繳金額	出資方式	出資比例 %	認繳金額	實繳金額	出資方式	估認繳 資本公積 比例 %
1	雲南省交通發展投資有 限責任公司	7,000.00	7,000.00	貨幣	10.00	856,800.00	498,000.00	貨幣	39.69
2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30,520.00	30,520.00	貨幣	43.60	199,712.74	76,966.38	貨幣	6.13
3	雲南建設基礎設施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24,500.00	貨幣	35.00	159,210.19	60,302.55	貨幣	4.81
4	中鋁西南建設投資有限 公司	7,000.00	7,000.00	貨幣	10.00	39,102.55	14,301.28	貨幣	1.14
5	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 團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貨幣	1.00	0.00	0.00	貨幣	0.00
6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第六 冶金建設有限公司	70.00	70.00	貨幣	0.10	0.00	0.00	貨幣	0.00
7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昆明 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 公司	70.00	70.00	貨幣	0.10	0.00	0.00	貨幣	0.00
8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 限公司	70.00	70.00	貨幣	0.10	0.00	0.00	貨幣	0.00

序號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資本公積			
		認繳金額	實繳金額	出資方式	出資比例 %	認繳金額	實繳金額	出資方式	估認繳 資本公積 比例 %
9	河南省路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70.00	70.00	貨幣	0.10	0.00	0.00	貨幣	0.00
合計		<u>70,000.00</u>	<u>70,000.00</u>		<u>100.00</u>	<u>1,254,825.48</u>	<u>649,570.21</u>		<u>51.77</u>

(二) 運營期間風險、收益約定

1. 根據PPP協議第7.4-(7)條約定，對於政府出資人代表出資作為特殊股權，在彌玉公司無超額收益的情況下不分享收益，同時也不承擔償還金融機構貸款、專項基金及債券本息的责任；當彌玉公司出現超額收益時，社會資本按照其出資和項目融資佔項目總投資的比例並結合績效評價結果享有超額收益，其餘部分由政府出資人代表享有。
2. 根據《雲財建(2016)79號》文件確定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補助計算方法計算運營期政府可行性缺口補助。當實際交通量低於基本交通量、且基本交通量低於盈虧平衡點交通量時，雲南省交通運輸廳對盈虧平衡點交通量與基本交通量的差額部分給予補助，實際交通量低於基本交通量的部分由社會資本承擔；當實際交通量高於基本交通量且低於盈虧平衡點交通量時，政府對盈虧平衡點交通量與實際交通量的差額部分給予補助。
3. 根據彌玉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約定，在合作期內如果中鋁國際、雲南基投協助融資或者注資不能滿足需求，則中鋁國際、雲南基投按照60%：40%提供增信。

綜上所屬，彌玉公司如發生超額收益時，各股東分配比例如下：

政府資本與社會資本分配比例

投資方	投資額 (萬元)
政府資本方	863,800.00
社會資本方	1,441,327.38
其中：自有資金	461,025.48
項目融資	980,301.90
合計	<u>2,305,127.38</u>

則根據評估結果，評估基準日彌玉公司各股東享有權益價值如下：

金額單位：萬元

股東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評估增值 享有額	合計
政府資本	7,000.00	498,000.00	-0.39	504,999.61
中鋁國際	30,520.00	76,966.38	-0.08	107,486.30
雲南基投	24,500.00	60,302.55	-0.06	84,802.49
西南公司	7,000.00	14,301.28	-0.02	21,301.26
雲南建投	700.00	0.00	0	700.00
中國六冶	70.00	0.00	0	70.00
昆勘院	70.00	0.00	0	70.00
中交二公路	70.00	0.00	0	70.00
河南路橋	70.00	0.00	0	70.00
合計	<u>70,000.00</u>	<u>649,570.21</u>	<u>-0.55</u>	<u>719,569.66</u>

各股東權益價值=實收資本×股東持股比例+實際歸屬股東資本公積+評估增值享有額。

我們特別強調：本評估意見僅作為交易各方進行股權交易的價值參考依據，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進行股權交易價格的決定。

本報告及其結論僅用於本報告設定的評估目的，而不能用於其他目的。

根據國家的有關規定，本評估報告使用的有效期限為1年，自評估基準日2021年10月31日起，至2022年10月30日止。

以上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評估報告詳見展示文件。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202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12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公司符合重大資產出售條件的議案
2. 關於公司本次重大資產出售方案的議案
 - 2.01. 整體方案
 - 2.02. 交易對方
 - 2.03. 標的資產
 - 2.04. 交易對價及定價依據
 - 2.05. 對價的支付方式
 - 2.06. 本次交易的過渡期間損益安排

202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07. 標的資產權屬轉移的合同義務和違約責任
- 2.08. 本次交易的擔保
- 2.09. 人員安排
- 2.10. 協議生效
- 2.11. 本次交易相關決議有效期
3. 關於本次重組不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4. 關於《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出售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5. 關於簽訂本次重組相關協議的議案
6. 關於公司本次重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議案
7. 關於公司本次重組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8. 關於公司本次重組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的議案
9. 關於本次重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議案
10. 關於公司本次重組前12個月內購買、出售資產情況的議案

202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關於批准本次重組相關審計報告、備考審閱報告和評估報告的議案
12. 關於本次重組定價依據及公平合理性的議案
13. 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
14. 關於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情況的議案
15. 關於公司本次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情況及公司採取的填補措施的議案
16. 關於公司本次重組相關主體不存在《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十三條規定情形的議案
17.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重組相關事項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8. 關於修訂《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9. 關於修訂《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有關上述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適時派發的202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2年10月13日

202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召開的202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2022年10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202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202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託人或其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202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該文據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202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7. 預期202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202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胡振傑先生、周新哲先生及張文軍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及劉瑞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蕭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